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本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决议（包括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 3.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5.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以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6.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 7.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8.遭受重大损失；
- 9.重大投资行为；
- 10.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12.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生重大债务或到期未能清偿的重大债务；
- 1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含 5%）；
- 17.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每增减变化达 5%；
- 1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9.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20.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1.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2.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3.公司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注销；
- 25.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6.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被质押；
- 27.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8.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9.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帐准备的情况；

30.公司因涉嫌证券法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31.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亲属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2.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

33.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有关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4.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35.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36.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7.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

**第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综合管理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2.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纸型为 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02。

3.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4.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具体报表情况附后）。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5.公司综合管理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若要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后，认为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具体行使，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除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登报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纸或媒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转让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除登载于上述报纸外，还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网站。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登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网站。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 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 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在《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 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 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本制度，或拒不履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部门等。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解释与法律冲突，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